

POWER XINCHEN

新 晨 动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二零一六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致辭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9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吳小安先生 (主席)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劉同富先生#
楊明先生#
池國華先生*
王隽先生*
黃海波先生*
王松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

吳小安先生
王運先先生

財務總監

羅航女士

公司秘書

魏嘉茵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號舖

本公司法律顧問

Appleby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投資者關係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1148

財務摘要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選定綜合財務資料

（除每股盈利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當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表數據：					
收益	3,462,460	3,269,331	2,652,446	2,586,193	2,572,74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28,263	270,759	317,016	324,085	342,096
所得稅開支	42,367	(46,094)	(45,470)	(53,336)	(51,9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85,896	224,665	271,546	270,749	290,109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145元	人民幣0.175元	人民幣0.211元	人民幣0.222元	人民幣0.309元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0.145元	人民幣0.175元	人民幣0.211元	人民幣0.222元	人民幣0.309元
財務狀況表數據：					
非流動資產	2,851,636	2,155,545	1,623,130	663,052	525,237
流動資產	3,090,088	2,998,976	3,119,672	3,785,037	2,555,353
流動負債	2,427,827	(1,691,593)	(1,872,480)	(2,228,521)	(1,717,071)
非流動負債	649,587	(783,507)	(410,029)	(39,140)	(41,018)
股東權益	2,864,310	2,679,421	2,460,293	2,180,428	1,322,501

附註：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主席 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提呈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汽車業在運動型多用途車及多用途汽車的強勁需求，以及有利小型發動機汽車銷售的購置稅下調政策帶動下，保持強勁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二零一六年乘用車及商用車分部的銷售分別增加約14.9%及5.8%。臨近二零一六年底，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表關於小型發動機汽車購置稅政策的新通知，表示小型發動機汽車的銷售於二零一七年將按7.5%購置稅率繳稅（二零一六年的購置稅率為5%），由二零一八年起則按正常10%的購置稅率繳稅。考慮到客戶於二零一七年購買小型發動機汽車仍可享稅務優惠，加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預期來年中國汽車板塊將穩步發展。然而，一線汽車製造商將繼續從第二及第三線同業中取得更多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錄得總銷售額約人民幣34.6246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增長約5.9%。總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XCE品牌汽油機及曲軸銷售增加所致。於回顧年度內，i)可獲溢利較低的小型發動機銷售增加；及ii)連桿銷售減少影響零部件業務分部的溢利率，對本集團的溢利率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8590億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17.3%。

於二零一六年，XCE品牌發動機的銷量增加主要受XCE品牌小型發動機的銷售增加所帶動，而本集團一名客戶近期推出的一款運動型多用途車即配置了本集團的XCE品牌小型發動機。鑑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全部均為第二或第三線的中國品牌汽車製造商，相關市場份額一直被領先的市場業者蠶蝕，本集團預期旗下XCE品牌發動機的需求仍會持續波動一段時間。本集團現時藉其新發動機平台尋求與大型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加強合作，以免依賴少數客戶，同時分散業務風險。本集團已獲寶馬股份公司授權生產王子發動機。本集團已向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汽車**」）收購一條發動機裝配線，為王子發動機興建生產設施。本集團現正提升及調整裝配線，其後將會安裝於本集團的綿陽生產廠房。製造王子發動機的工業生產計劃現正如期進行。本集團預期，1.6升排量的王子發動機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面世。與此同時，本集團正在開發1.8升排量的王子發動機。因應市場需求及項目進度，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八年推出1.8升排量的王子發動機。

主席致辭 (續)

N20發動機業務方面，由於寶馬汽車於二零一七年將停用N20發動機，故本集團已終止向華晨寶馬汽車供應N20發動機。然而，本集團仍會為華頌多用途汽車供應N20發動機。於過去數年，銷售N20發動機曾為本集團的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由於本集團不再向華晨寶馬汽車供應N20發動機，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除王子及N20發動機外，本集團已成立一支工作團隊，評估潛在市場，致力研發一台三汽缸發動機，應對可見未來越趨嚴格的燃料消耗及排放標準規定。此項目一經落實，本集團相信三汽缸發動機可兼容電子馬達，於日後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混合動力解決方案。

零部件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收購曲軸生產線。自此，曲軸生產線的營運效率在寶馬股份公司及華晨寶馬汽車的指導下不斷提升。本集團仍在與寶馬股份公司討論未來向寶馬股份公司出口若干曲軸的可行性。連桿方面，本集團已將一條連桿加工線升級，使其可於二零一七年向華晨寶馬汽車供應Bx8連桿。因應市場需求及加強內部零部件加工核心能力的需要，本集團決定將目前生產N20連桿的其他連桿加工線升級，為王子發動機生產連桿。上述升級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完成。此外，本集團亦決定為王子發動機興建一條缸蓋加工線，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底或二零一八年初投產。倘具備任何未動用的產能，本集團亦會與潛在客戶商討供應缸蓋的可能性。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寶馬股份公司、華晨寶馬汽車及其他業務夥伴開拓更多合作機會。具體而言，本集團將積極物色潛在併購機會，評估與其他夥伴成立合營企業的可能性，藉此擴大其產品組合，加強核心競爭力。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不斷支持並專心致力的股東、業務夥伴、管理團隊及所有其他員工深表謝意。



吳小安

主席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本集團錄得綜合銷售總額約人民幣34.6246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2.6933億元）增加約5.9%。增加主要由於對本集團傳統發動機及曲軸的需求增加，惟部分已被N20發動機及連桿的銷售減少所抵銷。

發動機業務分部方面，本集團的分部收益錄得約4.7%的增幅，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8.312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9.6415億元。發動機的銷量由二零一五年約225,800台增加約16.3%至二零一六年約262,500台。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傳統小型發動機的銷售增加，惟部分被N20發動機的銷售減少（由二零一五年約43,800台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約36,200台）所抵銷。

發動機零部件分部方面，本集團的分部收益錄得約13.7%的增幅，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3812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9831億元。增加主要來自曲軸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的全年貢獻。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售出約259,100支曲軸，較二零一五年約159,900支增加約62.0%。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連桿的需求有所下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售出約776,700支連桿，較二零一五年約1,129,900支減少約31.3%。

於二零一六年的綜合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0.0944億元，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7.5922億元增加約9.1%。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約15.6%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約13.1%，此乃主要由於溢利率較低的小型發動機銷售增加及連桿需求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271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941萬元，增幅約9.2%。增加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六年確認的一次性地方政府徵用土地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614萬元增加約3.5%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843萬元，分別佔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收益約2.0%及約2.0%。增加主要由於包裝及倉儲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4177億元增加約4.5%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4810億元，分別佔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收益約4.3%及約4.3%。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政府稅項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988萬元減少約2.8%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850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減少票據融資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408萬元減少約26.4%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980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的研究開支及已確認未變現外匯換算虧損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7076億元減少約15.7%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2826億元。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609萬元減少約8.1%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237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8590億元，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2467億元減少約17.3%。二零一六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145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約為人民幣0.175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0601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821億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9,050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18億元）。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3.8066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303億元），一年內到期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7.8135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50億元），而一年後到期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6.1080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780億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9.4172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5452億元），乃源自下列各項：(1)股本約人民幣1,046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7萬元）、(2)儲備約人民幣28.5385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6896億元）及(3)負債總額約人民幣30.7741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510億元）。

或然負債

於年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籌集現金。由於所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乃由聲譽良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銀行發行及擔保，故本集團認為拖欠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付款的風險甚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其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3609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86億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向若干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9,050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18億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與權益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0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2）。負債與權益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的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4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年內以銀行借貸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導致銀行借貸總額增加所致。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位於瀋陽的物業的若干部份出租予華晨寶馬汽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租金收入約人民幣2,917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159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如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幣（如美元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外幣換算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一直並將會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可能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於回顧年度內，若干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貸已與期貨合約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918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2.0073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104億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表現釐定。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汽車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有關營運本集團曲軸生產線的增強設備及設施以及相關耗材。最終代價約為人民幣4.0175億元。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完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汽車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N20發動機裝配線、輔助設施及備件。最終代價約為人民幣9,477萬元。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底完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內。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綿陽新晨以代價約人民幣2.6426億元贏得招標，並與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訂立有關收購土地及樓宇的收購協議。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完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3624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8642億元)，其中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3009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833億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開發新發動機的資本開支有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55歲，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吳先生曾任南邦投資有限公司（「南邦」）之董事。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擔任綿陽新晨之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一直擔任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投資」）之董事。自二零零二年起，吳先生在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14））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擔任華晨中國之主席、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擔任副主席兼財務總監。吳先生亦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擔任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之董事及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擔任華晨寶馬汽車之主席。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曾任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金杯」）之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曾任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副經理。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北京外國語學院（現稱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二年獲得紐約Fordham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運先先生，62歲，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中國汽車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彼擔任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之董事。自一九九八年起，王先生在綿陽新晨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擔任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兼任綿陽新晨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主任。自一九七六年起，王先生曾在新華內燃機先後擔任董事、黨委書記、總經理、副總經理、銷售部部長、生產主管及技術人員等多個職位，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新華內燃機的董事及總經理職位。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綿陽華瑞汽車有限公司（「綿陽華瑞」）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國務院政府專家特殊津貼（工程類），於二零零五年獲國務院頒授全國勞動模範稱號，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授四川省十大傑出創新人才稱號。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在四川工業學院（現併入西華大學）畢業，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於中國社會科學院修畢金融學研究生課程。

非執行董事

劉同富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華晨之董事、常務副總裁、黨委常委、整車事業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三月擔任華晨之董事、常務副總裁、黨委常委，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華晨之副總裁、黨委常委，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華晨之副總裁、黨組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華晨之總裁助理，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大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大連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發展規劃部部長及黨辦主任等多個職位。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工學院材料工程系金屬材料專業，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材料系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工學碩士。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遼寧省人事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續)

楊明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綿陽新晨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普什集團」）黨委委員、副總裁，四川省宜賓普什模具有限公司（「普什模具」）董事長，成都普什汽車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楊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普什集團黨委委員、副總裁，普什模具總經理、黨支部書記。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普什集團黨委委員，普什模具總經理、黨支部書記。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普什集團黨委委員，普什模具副總經理、工會主席、黨支部書記。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普什模具副總經理、工會主席、黨支部書記。楊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普什模具汽車模具車間主任。彼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先後於重慶長安機械製造廠工具分廠及重慶長安汽車股份責任公司模具中心工作。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系機械製造工藝及自動化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池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先後任職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授。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彼獲東北財經大學聘任為財務管理系的博士生導師。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中國內部控制研究中心副主任。此外，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池先生兼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連天寶綠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池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瀋陽機床（集團）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部長，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瀋陽機床（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為中國財政部企業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池先生目前亦任職於若干學術及專業機構，包括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中國會計學會內部控制專業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擔任中國會計學會財務成本分會理事。池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獲授遼寧省「百千萬人才工程」千人層次、中國財政部全國會計學術領軍人才及遼寧省高等學校優秀人才的殊榮。池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後學位及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王隽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法律領域尤其是在企業合規經營、風險控制、公司法及訴訟仲裁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執業於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執業於北京市建元律師事務所。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彼任中國石油大學教師。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八五年九月，彼任鐵路運輸高級法院幹部。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研究生學歷及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法律系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續)

黃海波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有逾32年專注研究及運用汽車技術專業知識。黃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九月起於四川工業學院汽車工程系（二零零三年更名為西華大學交通與汽車工程學院）先後歷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一二年，彼擔任西華大學交通與汽車工程學院院長。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湖南江南紅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今一直擔任四川西華機動車司法鑒定所所長，自二零零八年至今一直擔任全國機動車運行安全技術檢測設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獲得北京農業機械化學院工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四川大學工學博士學位。

王松林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汽車業擁有逾37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北京中汽京田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北京國機隆盛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北京國機豐盛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長沙汽電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他曾擔任中國汽車工業總公司副總裁及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彼擔任國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王先生擔任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彼擔任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總公司的黨組書記兼副總經理。他曾擔任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副會長以及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第七屆常務理事會副理事長及中國汽車人才研究會理事會副理事長。王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九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鑄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畢業證書，後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證書。

高級管理層

何旭宗先生，50歲，綿陽新晨副總經理。何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擔任新華內燃機之副總經理，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彼亦一直擔任綿陽新晨之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為綿陽新晨總經理助理及技術質量總監。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彼於新華內燃機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工程師、技術部副經理、技術中心主管及產品開發部主管。何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四川工業學院（現併入西華大學）汽車工程學士學位。何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四川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續)

宋寧先生，53歲，綿陽新晨副總經理。宋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安全生產管理。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擔任新華內燃機之副總經理，而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彼亦一直擔任綿陽新晨之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擔任綿陽新晨董事及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擔任綿陽新晨生產支援部主管。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彼於新華內燃機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員、副總工程師、工場副主管、技術及質量控制部主管、工場主管、總工程師辦公室主管、技術開發中心主管、副總工程師及質量控制主管。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擔任新華內燃機董事。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四川工業學院（現合併入西華大學）工程本科畢業。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四川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馬力先生，57歲，綿陽新晨副總經理。馬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及零部件業務。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彼一直擔任綿陽新晨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彼兼任新華內燃機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亦擔任綿陽華瑞之執行董事。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彼於新華內燃機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員、供應辦事處副主管、銷售部副經理及銷售部主管。馬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成都農業機械學院（現併入西華大學）內燃機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四川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授高級工程師資格。

羅航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羅女士於監督財務管理、審計、合併收購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以及在汽車行業擁有長期工作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彼擔任綿陽新晨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彼任職綿陽新晨之執行財務總監。加盟綿陽新晨前，彼曾任職數家外資公司的財務總監，以及就職於會計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羅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取得中國重慶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文豪先生，35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投資關係、資本市場及財務報告事宜。彼擁有逾12年的企業融資以及合併及收購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魏嘉茵小姐，34歲，本公司公司秘書。魏小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公司。魏小姐獲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魏小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魏小姐於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就職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部件。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第6頁至第8頁及以下段落。

1.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六年期間，我們識別出本集團可能有以下主要風險以及不確定性：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貸款主要為以美元計值的貸款。因此，本集團面對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所帶來的匯率風險。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及可能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倘必要）。於回顧年度內，部分美元計值銀行借貸以遠期合約對沖，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市場風險

(i) 最近中國汽車市場增長放緩

中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製造工業業績與中國汽車市場發展趨勢緊密聯繫。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數據，中國汽車市場增速從二零零九年的46.15%下降至二零一六年13.7%，基於當前宏觀經濟狀況，預期中國後續汽車市場增長將進一步放緩或維持在低位。因此汽車製造商的發動機和發動機零部件未來需求增長也將繼續放緩，本集團的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雖然不能保證未來產品市場佔有率實現大幅增長，但我們將繼續在現有客戶中拓展更多的產品平台，並致力於通過產品技術提升以強化市場份額及擴大市場佔有率，以應對風險。

(ii) 行業競爭激烈

中國發動機和發動機零部件製造商業內競爭已經變得激烈，尤其是小排量傳統發動機製造商。還未自製發動機的有一定規模的部分汽車製造商均正在或謀求建設自製的發動機製造能力，導致獨立的發動機製造商市場拓展可能受到影響。儘管競爭激烈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負面影響，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加強產品的研發能力，提升產品技術水平和拓寬產品型號，以跟上並領先汽車市場的技術進步，同時通過控制成本及提升客戶滿意度，在已有的客戶中實現某些產品平台的獨家供貨。

(iii) 監管風險

中國汽車行業是一個受國家高度管制的行業，政府和產業政策對其發展和業績產生巨大的影響。因此，本集團面對日益嚴緊的監管規定。如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佈《乘用車燃料消耗量限值》，要求從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二零二零年達到第四階段油耗限值，對搭載乘用車的傳統發動機的油耗達標提出了挑戰。本集團將通過對現有產品改造和開發符合法規要求的新產品予以應對。

董事會報告 (續)

2. 環境及法律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關注自然資源保護和環境保護，遵守國家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注重環境危害物的依法處置，建立必要的環境保護設施（如污水處理站、抽風除塵系統、按環保標準設立固體廢物堆場），依法處置各類廢棄物，努力降低生產經營對環境的影響。同時亦要求供貨商遵守國家有關環保法律及規則，並取得中國環境監管機構的必要批文和許可。於二零一六年，環境監測中心對相關生產區域進行了環保檢測，結果全部符合標準要求。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

3. 重要關係

員工

本集團的成功依賴於員工的能力和忠誠。只有擁有一支優秀的員工隊伍，本集團才能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獲得生存和發展。本集團需要高素質、高能力、高敬業度，充滿激情和創意，並且身心健康的員工，本集團視員工為公司最寶貴的資產。

為此本集團建立並不斷完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以吸引、發展和保留優秀員工。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培訓課程包括管理技能、銷售與生產、客戶服務、質量監控、展銷會策劃、工作操守及其他與行業相關範疇的培訓。本集團為員工發展提供了管理路徑和技術路徑的雙渠道。通過項目，培養關鍵員工的專業技能和管理技能。通過輪崗的方式，為員工提供了多樣化發展的機會。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全面薪酬福利。此外，本集團還為員工提供了住宿、交通、通訊、假期、商業保險、健康體檢、團隊建設、員工關懷活動等福利，實現了員工工作生活的平衡，身心健康的保障。為吸引和保留高級管理人員和技術骨幹，本集團提供了股權激勵計劃。

本集團重視員工意見，對員工合理化建議給予表彰和獎勵。本集團每年進行一次員工滿意度調查，慎重考慮有關提升工作效率及建立和諧工作氣氛的所有寶貴反饋意見。

顧客

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符合法規、質量可靠、技術性能優異、性價比高的適銷產品。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的合作和溝通，根據客戶的需求和未來發動機發展趨勢來改進和開發我們的產品，保障我們的產品始終貼近市場並致力於引領市場。我們亦透過公司網站、參加行業展會、公關活動、營銷材料及社交媒體宣傳我們的產品，並與潛在客戶保持溝通和瞭解需求。我們重視產品最終使用者的利益，並向其提供方便、快捷的售後服務，為此我們建立了覆蓋全國特約維修站網絡，並定期進行分區輪訓，以便於向我們的終端用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通過開發高性能新產品、拓展市場、提高服務質量，開發新客戶、擴大已有市場佔有份額，控制主要客戶業務可能下降帶來的風險。

董事會報告 (續)

供貨商

我們尋求和國際一流供貨商合作，並不斷擴大合作範圍。我們已與多家國際一流的供貨商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通過謹慎挑選供貨商，在其滿足若干評估標準的前提下，成為合格供貨商，並實施持續考核，包括生產能力、聲譽、經驗、市場反饋等。通過合同、協議、訂單等方式，確保雙方合作符合法律法規之要求。我們亦要求供貨商遵守我們的反賄賂政策。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8頁之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狀況分析載於第61至62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舉行。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只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分派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第6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續)

重大合約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等節項下所披露者外：

- (i)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ii)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有任何重大合約。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領進設立的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在二零一一年成立，旨在挽留員工，使本集團若干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相關人員（「**受益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註冊成立之目的是根據激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股份。

領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王運先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領進以代價101,681,967.73港元認購93,999,794股股份，有關代價根據獨立估值師提供的綿陽新晨之估值報告釐定。領進根據兩項獨立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有關股份。於本報告日期，固定信託下之所有股份均已授予受益人。

由於激勵計劃及信託安排不會涉及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故該等安排的條款不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根據全權信託持有之2,984,575股股份乃按認購價每股1.0817港元授予第三方。1,492,288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第三方接納該授予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翌日）獲行使。其餘1,492,287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第二週年翌日）獲行使。於本報告日期，領進根據全權信託持有33,993,385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全權信託授出股份。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作出修訂及重訂（「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下列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a)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合資格僱員；(b)任何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以顧問或諮詢人身份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公司董事不時決定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曾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及(h)購股權亦可授予由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某一參與者之任何全權對象（為一項全權信託）。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經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25,359,979股股份，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的10%。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經及可發行予每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如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上限的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後，方可進行。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的較高者：(a)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在緊接購股權授出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計十年。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開支（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祁玉民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唐橋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劉同富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楊明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王隽先生
黃海波先生
王松林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而董事會亦推薦彼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劉同富先生願意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楊明先生願意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各董事詳情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日期後之變動載列如下：

- (1) 吳小安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辭任南邦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辭任綿陽新晨董事。
- (2) 楊明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綿陽新晨董事。
- (3) 王松林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為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按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⁶⁾
華晨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L)	31.20%
華晨中國 ⁽¹⁾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L)	31.20%
華晨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L)	31.20%
新華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L)	31.20%
新華內燃機 ⁽³⁾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L)	31.20%
普什集團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L)	31.20%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L)	31.20%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96,137,600 (L)	7.49%
		151,000 (S)	0.01%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95,835,600 (P)	7.47%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管理人	89,829,000 (L)	7.01%

附註：

- (1) 華晨投資由華晨中國全資擁有，華晨中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2) 華晨中國由華晨擁有約42.36%的權益，華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3) 新華投資為新華內燃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華內燃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4) 新華內燃機為普什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普什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5) 普什集團為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五糧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五糧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6)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董事會報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按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吳小安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8,320,041股普通股	0.65%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普通股	2.65%
王運先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6,471,143股普通股	0.50%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普通股	2.65%

附註：

- (1) 根據激勵計劃，吳小安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的權益。
- (2) 根據激勵計劃，王運先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的權益。
- (3) 該等百分比乃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簽訂於本年底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基於彼等本身職位履行職責或應履行職責時，因作出、發生或不進行的行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確保不會就此受損。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之責任及為此抗辯之相關費用購買保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182,9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回股份隨後已予以註銷。董事會進行購回旨在提升股東長期價值。購回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一月	1,000,000	1.20	1.15	1,182,900
總計	1,000,000			1,182,9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的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綿陽新晨（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方）與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方）就最多達6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銀行融資協議（「二零一四年融資函」）。根據二零一四年融資函，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項：(1) 華晨中國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合共少於25%（直接或間接）；或(2) 五糧液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合共少於25%（直接或間接）。有關二零一四年融資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綿陽新晨（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方）與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方）就最多達6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銀行融資協議（「二零一五年融資函」）。根據二零一五年融資函，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項：(1) 華晨中國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合共少於25%（直接或間接）；或(2) 五糧液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合共少於25%（直接或間接）。有關二零一五年融資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綿陽新晨（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方）與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方）就最多達28,5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銀行融資協議（「二零一六年融資函」）。根據二零一六年融資函，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項：(1) 華晨中國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或(2) 五糧液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有關二零一六年融資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訂明有關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6.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7.7%。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之四名客戶（包括最大客戶）擁有權益。年內，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6.2%，而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3.2%。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之兩名供應商（包括最大供應商）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就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華晨及華晨中國的承諾以及不競爭契據

華晨及華晨中國各自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第一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據此，華晨及華晨中國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會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i)在本集團與瀋陽新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所提供產品的質量、規格及價格相近的情況下優先向本集團採購產品；及(ii)日後維持或增加從本集團採購上文第(i)項所述的產品。

董事會報告 (續)

華晨及華晨中國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契約（「**第二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據此，華晨及華晨中國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倘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航天三菱**」）的董事會會議討論涉及航天三菱及本集團的事項時，彼等須放棄投票，並會促使各自的附屬公司(i)在本集團與航天三菱所提供產品的質量、規格及價格相近的情況下優先向本集團採購產品；及(ii)日後維持或增加從本集團採購上文第(i)項所述的產品。

華晨投資、華晨中國、新華投資、新華內燃機、普什集團及五糧液（統稱「**控股股東**」）與華晨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及華晨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並與本公司（為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契諾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益、回報或其他）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書（「**招股書**」）所述業務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或投資的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公開宣佈有意參與、從事或投資（無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且不論直接從事或透過任何法團、合夥人、合資企業或其他合同或安排進行）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各控股股東及華晨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並與本公司契諾：

- (i)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進行年度審核而言屬必要的一切資料；
- (ii) 促使本公司透過年報或向公眾人士發出的公告披露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核關於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作的決定；及
- (iii) 在本公司年報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情況作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及／或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的年度聲明。

控股股東及華晨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並與本公司契諾，會促使本身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在接獲、識別或獲提呈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時，以下列方式優先轉介本公司：

- (i) 各控股股東及華晨必須且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並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a)新商機會否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爭取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董事會報告 (續)

- (ii) 要約人僅於以下情況方有權爭取新商機：(a)要約人收到本公司拒絕新商機並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b)要約人於收到要約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本公司的通知。倘要約人爭取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本公司轉介經修訂之新商機。

本公司已接獲華晨及華晨中國就彼等各自遵守第一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及第二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以及控股股東及華晨就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發出的年度聲明。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控股股東及華晨遵守不競爭契據、華晨與華晨中國遵守第一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與第二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的情況，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及妥善執行各自的承諾。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訂立三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須遵守披露規定。該三項交易之詳情概述如下：

曲軸生產線升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綿陽新晨就有關營運本集團曲軸生產線之增強設備及設施以及相關耗材與華晨寶馬汽車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代價最終約為人民幣401,750,000元。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公佈內。

收購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建議透過綿陽新晨參與及投標收購由新華內燃機擁有之物業，當中包括位於中國四川省綿陽市高新區興昌大道69號之三幅土地以及其上興建之六幢樓宇及多座配套構築物。綿陽新晨就可能收購事項於招標中願意投標之最高代價為約人民幣264,260,000元。可能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綿陽新晨以代價約人民幣264,260,000元贏得招標。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收購協議。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

收購N20發動機裝配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汽車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華晨寶馬汽車將向綿陽新晨轉讓裝配N20發動機部件及零件之生產線（「N20發動機裝配線」）以及與N20發動機裝配線運作相關的設備及設施以及備件，代價約為人民幣94,770,000元。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 (續)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進行多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須於本年報披露之所有年內持續關連交易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實際貨幣價值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 實際貨幣 價值 人民幣千元
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華晨中國集團 (包括綿陽瑞安)	自華晨中國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39,400
2. 五糧液集團 (包括綿陽劍門房地產)	自五糧液集團獲取建設及樓宇維護服務	6,968
3. 瀋陽華晨動力	瀋陽華晨動力租用廠房	6,000
4. 華晨	綿陽新晨管理的發動機生產線	254
5. 華晨	自華晨集團採購原材料	44
6. 華晨寶馬汽車	華晨寶馬汽車租賃的土地及物業的若干部份	29,165
7. 安仕吉及四川安吉	由安仕吉及四川安吉提供運輸服務	4,968
8. 新華內燃機	自新華內燃機獲取保潔及綠化服務	2,263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9. 華晨中國集團 (包括瀋陽金杯及興遠東)	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354,379
10. 五糧液集團 (包括四川普什及新華內燃機)	自五糧液集團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101,413
11. 華晨集團 (包括華晨、綿陽華瑞、綿陽華祥及瀋陽華晨動力)	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969,004
12. 華晨寶馬汽車	自華晨寶馬汽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由其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服務	984,765
13. 華晨寶馬汽車	向華晨寶馬汽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	1,305,851

董事會報告 (續)

第1至13項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第1項交易：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自綿陽瑞安購入發動機零部件以生產本集團產品或經由本集團售予客戶以作本集團產品維修及保養之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採購框架協議（「**華晨中國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自華晨中國集團公司採購各種發動機零部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華晨中國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華晨中國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919,000元、人民幣58,714,000元及人民幣61,65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晨中國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55,919,000元。

有關華晨中國採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第2項交易：綿陽劍門房地產開發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綿陽劍門房地產**」）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新華內燃機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五糧液。本集團就其生產基地的物業（包括道路及圍牆）分別從綿陽劍門房地產獲取建設及維護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綿陽新晨與綿陽劍門房地產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五糧液採購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將自綿陽劍門房地產採購建設及建築物維護服務，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五糧液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五糧液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306,500元、人民幣11,495,000元及人民幣11,49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糧液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5,306,500元。

有關五糧液採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第3項交易：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華晨動力**」）為華晨及華晨中國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瀋陽華晨動力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瀋陽華晨動力及綿陽新晨訂立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據此，瀋陽華晨動力將向綿陽新晨出租E2廠房的一部分及有關土地使用權及附屬資產，租金為每年人民幣5,999,904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報告 (續)

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999,904元、人民幣5,999,904元及人民幣5,999,904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5,999,904元。

有關新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第4項交易：華晨擁有華晨中國約42.48%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華晨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綿陽新晨（包括其分公司）與華晨訂立管理託管協議（「**管理託管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包括其分公司）同意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負責管理E2廠房內的發動機生產線。

管理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262,8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託管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2,262,800元。

有關管理託管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第5項交易：誠如上文第4項交易所述，華晨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華晨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華晨集團公司採購用於生產E3發動機之物料、工具、設備及維修零件以及產品之餘下部分，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4,022,000元、人民幣3,893,000元及人民幣3,89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約人民幣4,022,000元。

有關採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第6項交易：華晨寶馬汽車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華晨寶馬汽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收購新晨動力機械（瀋陽）有限公司（「**瀋陽新晨**」）已完成。瀋陽新晨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瀋陽新晨與華晨寶馬汽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的現有租賃協議（「**華晨寶馬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新區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第13號路第19號的土地及物業的若干部分租賃予華晨寶馬汽車用作生產及輔助用途，期限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止。

董事會報告 (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綿陽新晨（包括其分公司）、瀋陽新晨及華晨寶馬汽車訂立一份營運場址協議（「**營運場址協議**」）。根據營運場址協議，綿陽新晨（包括其分公司）同意向瀋陽新晨租用營運場址（「**營運場址**」），以供綿陽新晨（包括其分公司）向華晨寶馬汽車購買之曲軸生產線進行營運、未來擴充及升級。華晨寶馬汽車與瀋陽新晨同意終止華晨寶馬租賃協議內有關營運場址之範圍。華晨寶馬汽車將繼續向瀋陽新晨租用削減後之租賃範圍，並將繼續根據華晨寶馬租賃協議之條款按削減後之租賃範圍向瀋陽新晨支付每月租金。

華晨寶馬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3,143,030元、人民幣33,143,030元及人民幣5,523,838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晨寶馬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33,143,030元。

有關華晨寶馬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第7項交易：四川安仕吉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四川安仕吉物流有限公司）（「**安仕吉**」）及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安吉物流公司（「**四川安吉**」）為五糧液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綿陽新晨與安仕吉訂立框架協議（「**安仕吉運輸服務協議**」），據此，安仕吉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綿陽新晨提供運輸服務。除非安仕吉運輸服務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安仕吉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仕吉運輸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3,5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綿陽新晨與四川安吉訂立框架協議（「**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據此，四川安吉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綿陽新晨提供運輸服務。除非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4,500,000元。

安仕吉運輸服務協議及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第8項交易：新華內燃機乃為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訂立框架協議（「**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同意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新華內燃機採購保潔及綠化服務。除非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董事會報告 (續)

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2,600,000元。

有關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第9項交易：瀋陽金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晨中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向瀋陽金杯及／或興遠東供應汽油機及各種發動機零部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銷售框架協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華晨中國集團公司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華晨中國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69,997,000元、人民幣808,991,000元及人民幣848,78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瀋陽金杯及興遠東的銷售額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769,997,000元。

有關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內。

第10項交易：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四川普什」）為普什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普什集團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新華內燃機約93%權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五糧液。本公司自四川普什採購曲軸，自新華內燃機採購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等多種汽油及柴油機部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綿陽新晨與四川普什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四川普什採購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將向四川普什採購多種汽油及柴油機部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四川普什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四川普什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55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1,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普什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28,550,000元。

董事會報告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將向新華內燃機採購多種汽油及柴油機部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850,000元、人民幣186,870,000元及人民幣193,18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80,850,000元。

有關四川普什採購協議及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內。

第11項交易：誠如上文第4項交易所述，華晨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綿陽華瑞為華晨的全資附屬公司。綿陽華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綿陽華祥**」）為華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如上文第3項交易所述，瀋陽華晨動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向華晨、瀋陽華晨動力、綿陽華瑞及綿陽華祥供應不同類型汽油發動機。本集團亦向華晨、綿陽華瑞及綿陽華祥供應發動機零部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華晨訂立銷售框架協議（「**華晨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華晨集團公司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華晨銷售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華晨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74,440,000元、人民幣1,442,263,000元及人民幣2,118,08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華晨集團公司的總銷售額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374,440,000元。

有關華晨銷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內。

第12及13項交易：誠如上文第6項交易所述，華晨寶馬汽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綿陽新晨（包括其分公司）與華晨寶馬汽車訂立一份合規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繼訂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後，綿陽新晨（包括其分公司）與華晨寶馬汽車訂立三份營運性協議，即有關向華晨寶馬汽車徵求有關製造曲軸之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之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有關向華晨寶馬汽車採購原材料之原材料供應協議及有關向華晨寶馬汽車供應曲軸成品之曲軸成品購買協議。鑑於本集團預期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會超出原年度上限，因此，本集團建議修改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之原年度上限，並於其後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進一步取得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i)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首段期限屆滿時，續期三年作為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的第二段期限；及(i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本集團擬進行的採購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525,467,133元、人民幣662,998,000元、人民幣588,051,000元及人民幣556,36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本集團擬進行的有關採購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525,467,133元。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本集團擬進行的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743,150,632元、人民幣575,200,000元、人民幣578,975,000元及人民幣602,24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本集團擬進行的有關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743,150,632元。

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內。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公司制訂之內部監控制度為充分有效，上述第1至13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監管協議，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上述第1至13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文所披露第1至13項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第1至13項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亦被視作「關聯人士交易」。除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銷售貨品（不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外，此等交易的詳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作進一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述之其他關聯人士交易並無構成本集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至4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9至53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其他資料

新華投資欠負華晨中國一筆款項，該筆款項按3%之年利率計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到期，並以新華投資之全部資產作抵押。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並合資格接受續聘。一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小安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期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並已制訂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着重優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對全體股東有透明度和負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A. 董事

A.1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本公司的董事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策略性方針及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獲得成功。

董事會對本集團負有受信責任及法定職責，並且直接向股東負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目標是提升股東價值及於年報、中期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中，對本公司之表現、現狀及前景呈列出一個均衡、清晰及易懂的評估。董事會亦需審批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股東或經由股東批准之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獲授權進行日常管理及行政職能。董事會保留的責任及事項載於下文D段。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一般為每年四次，大約每三個月一次，假如及有需要時將可安排額外會議，並將於有需要時舉行特別董事會會議。與董事於當中被視為擁有董事會已釐定屬重大之利益衝突的交易有關之事宜，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而須另外舉行董事會會議，並應有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於提交董事會會議議決的交易中擁有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申報其於交易中的利益，且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有關董事會會議記錄將妥為記錄該等利益申報。

全體董事一般於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獲發出席有關會議的通知。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通知。

全體董事透過親身出席或其他電子通訊途徑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籌備會議議程，各董事可要求加入議程項目。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均會徵詢董事建議加入議程事項。

董事會會議會作詳細記錄，會議記錄草擬稿將於有關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董事以供審閱及表達意見，方再交由董事會批准。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妥善存置，可供董事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一六年，個別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4/4	100%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4/4	100%
非執行董事：		
祁玉民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2/3	66.67%
唐橋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3/3	100%
劉同富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1/1	100%
楊明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4/4	100%
王隽先生	4/4	100%
黃海波先生	4/4	100%
王松林先生	4/4	100%
平均出席率		96.67%

除舉行四(4)次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已透過書面決議案同意／批准若干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個別董事參與股東大會 (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舉行的兩次股東特別大會) 的情況如下：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3/3	100%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3/3	100%
非執行董事：		
祁玉民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2/2	100%
唐橋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3/3	100%
劉同富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1/1	100%
楊明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3/3	100%
王隽先生	3/3	100%
黃海波先生	3/3	100%
王松林先生	3/3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認為已就可能對董事及管理人員採取法律行動為其董事及管理人員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均會就投保範圍進行檢討，並滿意二零一六年的投保範圍。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已區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吳小安先生是董事會主席，而王運先先生則是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經採納一套指引清楚界定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的權力與職責（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作出修訂及重訂）。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7，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於執行董事避席下舉行一次會議。此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執行董事避席下與董事會主席直接溝通的額外平台。

A.3 董事會組成

現時，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董事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劉同富先生

—

楊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王雋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海波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松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上市規則，每家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於二零一六年度內，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規定。池國華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池先生在中國金融、內部監控及策略投資方面積逾14年經驗。彼現時亦在中國若干學府及專業機構擔任多個要職。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有任何家屬、財務或業務關係。本公司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9至12頁。

董事名單已刊登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並披露在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任職至下一次股東大會，而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劉同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祁玉民先生辭任後出現的空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楊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唐橋先生辭任後出現的空缺。因此，劉同富先生及楊明先生須在彼等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劉同富先生願意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楊明先生願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每名執行董事均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協議獲委任為董會成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彼等之委任書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由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彼等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流退任的條文所限制。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流退任條文的規定，並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而彼等願意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5 董事責任

本公司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迎新材料，當中載有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應承擔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亦會作出安排，向本公司所有新任董事介紹其於上市規則和相關法例下的職責和義務。本公司董事不時獲提供有關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最新發展和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和規例的進展情況。本公司董事亦將會不時獲提供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和營運計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5，本公司已安排本公司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內部培訓、講座或其他適合課程），以更新董事的知識、技能及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理解，或更新董事對相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或變更的技能和知識，並提供有關資金經費。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份，本公司亦已不時更新本公司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董事獲不時提供概述董事職責及責任的閱讀材料，讓本公司董事了解其職責及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內，除董事出席大會及審閱管理層發送的文件及通函外，本公司各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所安排及提供資金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附註)
吳小安先生	1及2
王運先先生	1及2
祁玉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1
唐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1及2
劉同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1及2
楊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1及2
池國華先生	1及2
王隼先生	1及2
黃海波先生	1及2
王松林先生	1及2

附註：

1. 閱覽研討會資料，以及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之最新更新資料。
2. 出席由法律專業人士主講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更新資料之簡報會。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2(a)至(d)所指明的職能。每名本公司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A.6.7的規定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方式出席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因有關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制訂書面指引（「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僱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未有遵守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事件。

A.6 提供及查閱資料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在所有其他可行情況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在情況許可下均會全面及時送交全體董事。全體董事一般於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獲發出席有關會議的通知。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通知。獲董事會全體成員接納之董事會慣例為有關董事會會議的相關資料將於有關會議三(3)天前發送予全體董事，或如於三(3)天前發送有關資料屬不切實可行，則於該等會議前的任何合理時間。

管理層成員獲提醒彼等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各自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有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材料。

A.7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B. 董事委員會

B.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採納正式、經審慎考慮及透明的程序委任新董事晉身董事會。新董事的委任是董事會視乎有關候選人的資格、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諾在本集團所肩負的職責後所作出的共同決定。此外，所有將獲推選及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具有特定成文職權範圍，其已載有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A.5.2(a)至(d)所載的職責。提名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吳小安先生（執行董事）。王隽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一六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1)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隽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100%
黃海波先生	1/1	100%
王松林先生	1/1	100%
吳小安先生	1/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制訂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亦有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及向僱員索取任何資料，而本公司將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所履行的工作包括：

- 提名兩名新任非執行董事，以代替兩名已辭任的非執行董事；
- 重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呈送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而提名委員會亦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而作遴選。最終決定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出。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年資)載列如下:

	性別	種族	年齡	服務年資
吳小安先生	男性	華人	55	6年
王運先生	男性	華人	62	6年
祁玉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男性	華人	57	5年
唐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男性	華人	62	3年
劉同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男性	華人	52	1年
楊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男性	華人	48	1年
池國華先生	男性	華人	42	4年
王隽先生	男性	華人	55	5年
黃海波先生	男性	華人	62	5年
王松林先生	男性	華人	65	5年

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B.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具有特定成文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黃海波先生、王隽先生及王松林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吳小安先生(執行董事)。黃海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而採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B.1.2(a)至(h)條所載的特定職責。

於二零一六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1)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黃海波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100%
王隽先生	1/1	100%
王松林先生	1/1	100%
吳小安先生	1/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批准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的任何資料,並有權要求執行董事及其他人員列席其召開的會議。若認為必要,薪酬委員會亦有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確保其他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員與會,而本公司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所履行的工作包括：

- 批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 審閱兩名新任非執行董事分別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為期三年的委任書；
- 批准向本集團員工派付花紅；及
- 於必要時考慮授出購股權作為向本集團董事及／或僱員提供的激勵或報酬。

董事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的資格、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於批准董事薪酬時，董事一概不會參與釐定有關其本身薪酬的決定。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呈送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而除非受到適用限制規限，否則薪酬委員會亦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B.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包涵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C.3.3(a)至(n)所載的職責。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並無本集團現任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擔任成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僱用外聘核數師僱員及前僱員的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及獨立性不會受到損害。

於二零一六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2)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池國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100%
王隽先生	2/2	100%
黃海波先生	2/2	100%
王松林先生	2/2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年報、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有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及向僱員索取資料，而本公司將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所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審閱及考慮最近頒佈的會計準則、採納新會計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的變動；
- 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政報表、年報及末期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與核數師會面以閱覽於審核本集團的二零一五年末期業績期間所知悉的任何重大審核事宜或主要發現；
- 與核數師會面以閱覽有關內部監控及根據有關本集團的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所履行的協定程序的財務申報事宜的任何重大主要發現；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效能；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
- 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的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管理層已處理審核委員會所提出的所有問題。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情況及發現。於二零一六年，並無已提呈管理層及董事會垂注的事項的重要性足以於本年報內披露。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與管理層進行的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及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呈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而審核委員會亦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本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B.4 企業管治職能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企業管治職能採納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作出修訂及重訂）。根據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董事會須負責制定、檢討及／或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事宜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所有財務事宜，備存正確的會計記錄及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使該等財務報表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

-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有責任向股東呈列清晰及平衡的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評估。就此而言，董事應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明的評審的責任，適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佈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按照所有法例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3.49(1)及(6)條所要求的時限及時公佈。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對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司現時的外聘核數師（「核數師」）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1,168,000港元及人民幣844,000元。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顧問服務。

核數師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4至5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建立用於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性及效能的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被委以制訂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每年檢討其成效的整體責任。此舉可確保董事會監督並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令股東利益受到良好保障。

本集團設立的風險管理與內控職能部門負責組織協調各部門和各附屬公司開展風險管理與內部監工作，並跟蹤反饋工作的執行情況。風險管理與內控職能部門定期召開會議，與各部門和各附屬公司的領導一起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事宜以及對策，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報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工作以及系統的有效性作出最終評估，對重大及嚴重的內部監缺失風險進行專項討論並對管理層提供支持及完善行動計劃，確保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足夠。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系統的主要特點是確定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主要對公司戰略、財務、市場、運營、合規五個方面進行檢討，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和進行風險管理，並及時可靠地對各種風險進行監控，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我們從風險成因、風險管理策略、責任主體、解決方案、實施進展五個角度檢討本集團的重大風險。若發現重大風險，我們會先進行分析討論以識別出風險成因，針對各風險成因制定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再確認相關部門為責任主體負責處理，並採取有效的解決方案控制及降低風險，以及跟進實施進展確保風險受到控制。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有主要運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系統效能，並知悉本集團已跟進及採取建議，以改善若干過往年度所識別須作改善的地方。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會繼續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系統效能以及監控該系統及其改善的進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系統的主要範疇已有效及充份地實施，本集團基本上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系統的相關守則條文。

此外，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本公司及其董事對內幕消息保密，直至披露為止。本公司亦定期提醒僱員不得擅自披露內幕消息或使用有關消息牟取自身或他人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管理功能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戰略發展，並決定本集團的目標、戰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管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按照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設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進行本集團戰略實施及日常營運的工作。以下為賦予董事會的保留權力：

1. 業務戰略

- 批准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年度計劃及業績目標；
- 批准擴充或結業的建議，惟本集團戰略目標及／或年度計劃中已經特別批准通過的建議除外；
- 批准預算；及
- 批准業績指標。

2. 任命

- 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 任命主席及行政總裁；
- 任命高級行政人員；
-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遴選、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及
- 成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及職權範圍。

3.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轉授權力予主席、行政總裁、管理層及董事委員會；
- 批准薪酬及獎勵政策；
- 批准本集團福利政策；
- 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
- 評估本公司及董事會的表現。

4. 與股東的關係

- 安排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 與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披露有關的事宜；及
- 制定股東通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5. 財政事宜

- 批准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
- 批准會計政策；
- 批准本公司對財務狀況表管理政策的任何重大更改，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充足、信貸、流動資金、負債到期概況、利率和匯率風險及地理上和分部上的資產集中性；
- 批准內部審核計劃；
- 批准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接納核數師報告，包括管理層函件；及
- 宣派中期股息，並對年終股息提出建議。

6. 資本支出

- 批准資本支出預算；
- 批准資本承擔，不論是否已在資本支出預算及／或年度預算內涵蓋；及
- 批准優先次序。

7. 按照上市規則（經不時作出修訂），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

8. 評估能影響本公司股份價格及市場行為的未能預料的重要事件以及其他事件的可能影響，並決定相關資訊是否對價格敏感，需要披露。

9. 風險管理

- 風險評估及保險；及
- 風險管理政策。

10. 內部監控及報告系統

- 批准及建立有效的程序，以監管和控制營運，包括審核及合規的內部程序。

11. 公司印章的使用。

12. 超越批准限額的捐贈及贊助（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 (續)

E. 公司秘書

董事會認為，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及屬於本公司僱員的魏嘉茵小姐，具備所需的資格及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將會向魏小姐提供資金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適當專業培訓。於二零一六年，魏小姐已參加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交所及其他機構安排的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且已滿足上市規則有關15小時專業培訓的規定。

F. 與股東的溝通

F.1 有效溝通

本公司極為重視與其股東的溝通。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載有與本集團的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有關的資料。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為與管理層進行對話與交流的寶貴論壇。

配合本公司的慣性常規，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將就於會上考慮的各事項提出獨立決議，包括重選董事。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吳小安先生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E.1.2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於會上所提出的疑問。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舉行的兩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於會上所提出的疑問。全體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已出席大會。

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或若彼等缺席，則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或指定代表）將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E.1.2，本公司將邀請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等的提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一套股東通訊政策（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經修訂），可在本公司網站閱覽。

F.2 以計票方式表決

在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舉行的兩個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已於會議開始時解釋以計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計票表決結果已於各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 (續)

G. 股東權利

G.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事務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G.2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將有關其建議的書面通告，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會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核實股東身份及其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股東作出的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建議是否可被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採納一套指引，可在本公司網站閱覽。

G.3 股東的查詢

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已公開的資料，而本公司已委派投資者關係人員處理來自股東的查詢。聯絡人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	公司秘書
電話	:	2516 6918
電郵	:	xce@xinchenpower.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或將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提交予董事會。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

H. 投資者關係

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是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發動機自主品牌市場的領先汽車發動機生產商之一。本集團開發、生產及銷售輕型汽油及柴油機，產品獲得不少國內外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生產商採用。本集團亦生產及銷售國際及國內乘用車發動機核心零部件。本集團以良好的企業管治、環境和社會責任的履行推動可持續性發展。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一、環境保護

排放物

作為一家機械製造企業，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加強排放物的管理，減少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排放物種類如下：

- 大氣：工藝廢氣、生產粉塵、食堂油煙等，主要污染物包括一氧化碳(CO)、氮氧化物(NOx)、二氧化硫(SO₂)等。
- 水：生產廢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學需氧量(CODcr)、生化需氧量(BOD5)、懸浮物(SS)、陰離子表面活性劑(LAS)和石油類。
- 固體廢物：固體廢物（無害）包括固熔煉爐廢渣、布袋除塵器收集的含鉛粉塵、廢鉛屑、廢砂、廢舊螺栓、廢棄包裝物、生活垃圾等；危險廢物（有害）包括廢礦物油、含油抹布、勞保用品、廢水處理站產生的污泥、廢有機溶劑等。

（一）減少廢氣、溫室氣體及污水排放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實施減少廢氣、溫室氣體及污水排放量的措施如下：

- 採用除塵器、機械抽風、油煙淨化等方式處理大氣排放物，處理後排放滿足環保標準要求。
- 生產廢水：投資建設了廢水處理站，配備在線監測系統，處理達標後排入城市污水管網，廢水中化學需氧量(CODcr)、生化需氧量(BOD5)、懸浮物(SS)等主要污染物處理符合環境保護標準要求。
- 生活污水：經過廠區化糞池處理，達到《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中三級標準後排入市政污水管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二) 廢物處理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加強了廢物處理的管理，採取了以下管理措施：

- 固體廢物（無害）：通過分類收集後由本地環衛部門集中處置。
- 危險廢物（有害）：向屬地環境管理部門申報，嚴格按照環境保護法規要求委託有資質的專業單位處置。

資源運用

本集團重視資源運用，鼓勵員工高效利用資源，避免浪費。

(一) 能源使用效益

二零一六年在生產經營中通過以下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

- 充分利用國家峰谷電價槓桿作用，對鑄造熱處理爐採取避峰開機，以達到降本增效目的。
- 合理配置變壓器，保證變壓器出力率在75%-90%以內，降低變壓器損耗，保證安全運行。
- 將老廠區路燈由雙組照明改為單組照明，新廠區實現分段、分桿控制。

(二) 用水效益

本集團在生產環節注重水資源循環利用。在辦公區域使用節水設備，張貼節水標識，培養員工節水意識，促進員工自覺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在員工中倡導環保和節能意識，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措施如下：

- 將辦公室空調溫度定格在夏天26度以上、冬季20度以下。
- 採用電郵和協同辦公系統，減少紙張的使用。
- 為員工上下班提供班車，集中接送，以減少汽車尾氣的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二、社會責任

員工發展

(一) 工作環境

本集團通過5S (即整理(SEIRI)、整頓(SEITON)、清掃(SEISO)、清潔(SETKETSU)、素養(SHIT-SUK))及可視化管理,創建和諧舒適的辦公環境。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宿舍、食堂以及健身房,鼓勵員工作息均衡,保持身心健康。

本集團鼓勵支持團隊建設,以達成團結協作的同事關係。實行績效考核,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使員工得以表達自己真實的職業規劃以及對本集團的意見與建議,為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激發員工積極性,以熱情飽滿的姿態工作,為本集團發展出力。

(二) 僱傭

本集團建立「公開、公平、公正」的員工選聘制度,鼓勵合適的人在合適的崗位上實現最大的效益。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國家、省、市各類法規,新進員工必須進行安全等法規培訓。

本集團編製了《勞動合同管理辦法》、《員工離職管理辦法》、《員工培訓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涵蓋各種僱傭層面包括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保證相關法規在本集團執行好、落實好。

本集團每年開展滿意度調查,持續提升員工在工作環境、薪酬福利等方面的滿意度。

(三)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依法建立各項職業健康安全管理規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工傷保險條例》、《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明確各層級人員職業健康安全職責,員工入職前經過三級安全教育培訓,考核合格後上崗,員工擁有相關職業健康和 safety 知識。

本集團對油庫、變配電系統、空壓站、設備檢維修等存在較大安全風險的場所、作業均制定有相關安全管理、操作規則,涉及特種作業部分,人員均通過政府相關機構培訓取證後上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二零一六年期間，本集團未發生致命傷害事故。本集團認為，通過不斷的完善相關管理規則，為員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和相關教育，能夠有效避免員工在工作中發生意外。

本集團的目標是逐年減少生產安全事故的發生次數，繼而達到零事故的目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在各方面保障員工的健康和安全。

(四)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加強了培訓管理體系的建設，為提高工作效率、強化培訓效果和節約培訓成本提供了可操作的實施步驟。

結合本集團發展方向和戰略目標，在組織內部傳遞本集團價值觀，開展宣講30場，參與人數約1,820人，促使本集團價值觀的員工行為轉化。有針對性的實施培訓項目，將研發、質量管理、生產製造等業務核心作為培訓關注重點，提升員工工作績效。

(五) 勞工準則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嚴禁童工及強制勞工，本著公平、公正、相互尊重的原則，與員工一起，創建和諧、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建設一個貼近客戶、公開透明、承擔責任、持續創新的企業。

關懷社區

本集團重視與社區建立良好的社會氛圍，承擔相應的社會責任。本集團在本地社區聘用員工，並為他們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總經理顧問懷特博士 (Dr. Veit Kohnhause) 共同成立懷特基金，旨在資助本地貧困學生。本集團與鹽亭縣雲溪鄉雲溪村、梓潼縣馬鳴鄉雲峰村結成對子，開展扶貧幫困工作。

三、 作業守則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制定並執行《採購管理程序》、《供方管理程序》，採購部門根據銷售預測、生產計劃、庫存情況制定採購計劃，通過對供方的技術開發能力、工藝裝備及流程設計、質量及商務條款等進行評估，以選擇供應商。為確保供方產品質量、安全及其他環境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本集團依據《供方管理手冊》、《供方產品質量現場認證管理辦法》，每年制定第三方審核計劃，按計劃對供方實施現場審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產品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品質和生產責任，建立覆蓋全過程（包括原材料採購、產品設計、製造、廣告、標籤、私隱事宜及售後服務品質控制）的質量保證體系、計量體系，建立更加嚴格的檢測系統，始終向客戶提供符合國家和行業標準以及滿足政策法規的產品，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等條例，以及GB 18352.5-2013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五階段）、GB 18352.3-2005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Ⅲ、Ⅳ階段）、GB 18352.6-2016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GB 30510-2014 重型商用車輛燃料消耗量限值、GB 27999-2011 乘用車燃料消耗量評價方法及指標等排放及油耗標準，並關注和不斷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為達到更高的標準，本集團產品的服務範圍覆蓋了國內所有地區，並將服務延伸到了海外，當產品出現故障時，均能及時有效的採取措施。本集團及時收集和分析客戶對產品的使用評價和品質反映，以便採取應對措施，不斷提高產品的可靠性和客戶滿意度、降低產品故障率。

反貪污

紀檢監察部會同本集團審計、財務、法務，對本集團工程項目管理、項目投資、配套採購等重點領域及招投標、重大資金使用等關鍵環節開展自查、整改，查找風險點、評定風險等級、制定防控措施、建立信息檔案並完善制度和流程，對領導班子及其成員履職及廉潔從業、黨風廉政建設情況，建立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風險監控、預警、處置長效機制。加強對企業重大決策事項、重大項目及大額資金、重要幹部任免等重點項目、重要人事任免等環節的風險管理，建立並完善黨委會議事規則、幹部管理制度。暢通信訪舉報線索渠道，加大執紀審查等機制，監察本集團員工在日常營運中的操守及行為。截止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並無知悉牽涉本集團或其僱員關於貪污方面的訴訟個案。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58至120頁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有關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专业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對吾等審核本期間的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宜。此等事宜於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一併處理,吾等不會就此等事宜另行提供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無形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重大無形資產人民幣471,918,000元,乃因將新汽車發動機技術知識的開發成本撥充資本而產生及參照各汽車發動機的預期可售單位基於生產單位攤銷。

該等資產的可收回性乃以預測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而該等項目本身涉及高度判斷。

管理層作出的主要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涉及及各汽車發動機的預期可售單位。

管理層就估計所作披露載於附註4,而有關無形資產賬面值之披露則載於附註17。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以減值指標評估無形資產賬面值的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並瞭解管理層估計可出售數目的基礎;
- 瞭解與定期評估可出售數目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執行;
- 對年末後的出售數目執行抽樣測試,檢查相關原始憑證;
- 參照管理層預計可出售數目,歷史記錄的出售數目以及期後出售數目,評估估計可出售數目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

貴集團收益主要來自發動機及零部件銷售。貴集團與其主要客戶每年訂立供應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收益於客戶收取及接納貨品時，即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之時確認。

吾等將收益確認視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在於收益為貴集團關鍵業績指標之一，以及操控收益確認時間以達成特定目標或預期存在固有風險。有關年內所得收益的披露載於附註5。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處理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就收益確認設計及實行的內部控制；
- 抽樣查閱本年度簽訂的銷售協議及考慮有關協議有否載列容許客戶售後退回的條款；
- 直接從分銷商抽樣取得內年銷售交易價值的外部確認；
- 如客戶並無交回吾等要求的確認，則查閱年內銷售交易銷售發票及經客戶簽署驗收的相關送貨單；及
- 於緊接財政年度結束前及緊隨其後的銷售交易中，抽樣比較銷售發票與經客戶簽署以示接收商品的相關送貨單的詳細資料，以評估相關收益有否按照協議所載銷售條款於適當財政期間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方面，吾等的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而在此過程中，吾等會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嚴重不符，或是否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進行的工作，如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負責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宜，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處理，除非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 貴集團，或除此之外並無實質替代方案，則作別論。

管治負責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按照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該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有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基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一環，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依照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促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資料，而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建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負責人員溝通（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的內部監控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管治負責人員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負責人員溝通的事宜中，吾等決定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宜，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宜，除非法律或規例禁止公開披露有關事宜，或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指出某事宜所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指出該事宜。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張廣達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462,460	3,269,331
銷售成本		(3,009,444)	(2,759,218)
毛利		453,016	510,1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79,409	72,7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430)	(66,137)
行政開支		(148,101)	(141,774)
融資成本	7	(48,496)	(49,879)
其他開支及虧損	8	(39,800)	(54,07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8	665	(198)
除稅前溢利		228,263	270,759
所得稅開支	9	(42,367)	(46,0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185,896	224,665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13	0.145	0.1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82,893	1,410,030
預付租賃款項	15	91,614	94,306
投資物業	16	218,799	226,090
無形資產	17	471,918	369,933
合營企業權益	18	49,773	49,108
遞延稅項資產	19	8,179	6,078
向股東貸款	20	28,460	–
		2,851,636	2,155,54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78,039	440,999
預付租賃款項	15	2,295	2,308
向股東貸款	20	–	30,8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05,258	597,88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1,271,371	1,337,400
可收回稅項		–	5,450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327,111	295,8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06,014	288,212
		3,090,088	2,998,9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380,663	1,193,0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261,446	148,060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	27	781,354	350,500
應付所得稅		4,364	–
		2,427,827	1,691,593
流動資產淨值		662,261	1,307,3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13,897	3,462,928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貸	27	610,801	737,803
遞延收入	28	38,786	45,704
		649,587	783,507
資產淨值		2,864,310	2,679,4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0,457	10,466
儲備		2,853,853	2,668,955
權益總額		2,864,310	2,679,421

載於第58至12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吳小安
董事

王運先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視作向 一名股東 作出的分派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一名股東 出資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500	706,759	193,457	290,147	(11,285)	8,319	1,262,396	2,460,29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24,665	224,665
購回普通股	(34)	(5,503)	-	-	-	-	-	(5,537)
轉撥	-	-	-	36,799	-	-	(36,799)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66	701,256	193,457	326,946	(11,285)	8,319	1,450,262	2,679,42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85,896	185,896
購回普通股	(9)	(998)	-	-	-	-	-	(1,007)
轉撥	-	-	-	32,782	-	-	(32,782)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57	700,258	193,457	359,728	(11,285)	8,319	1,603,376	2,864,310

附註：

- (a) 盈餘儲備包括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兼中外合資企業）的不可分派法定盈餘儲備及酌情盈餘儲備，轉撥至該等儲備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釐定，並由綿陽新晨董事會按照綿陽新晨的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240,86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9,006,000元），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轉換為綿陽新晨的額外資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酌情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118,86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940,000元），可用於擴充綿陽新晨的現時營運。
- (b) 視作向一名股東作出的分派指於過往年度向綿陽新晨聯名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免息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 (c) 一名股東出資指由領進管理有限公司向一名第三方授出的股份的公平值調整。詳情載於附註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28,263	270,759
就下列項目作出的調整：		
利息開支	48,496	49,879
利息收入	(8,881)	(8,156)
折舊及攤銷	196,479	123,520
政府補貼攤銷	(6,918)	(6,918)
質保撥備(扣除撥回)	26,181	17,176
存貨撥備備抵	2,781	1,48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665)	198
呆賬備抵	671	539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3,522)	(2,9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77	(8)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7,60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75,354	445,548
存貨(增加)減少	(39,821)	156,5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8,041)	224,8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2,647	(197,45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5,504	(365,8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13,730	(121,961)
經營所得現金	609,373	141,699
已付所得稅	(33,057)	(54,91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6,316	86,781
投資活動		
關聯方還款	-	(1,350)
向關聯方墊款	525	-
已收利息	8,881	8,156
收取政府補貼	-	9,73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11,222)	(270,7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71	8,437
被徵用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8,000	-
已付開發成本	(136,712)	(96,11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13,373	1,096,096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344,627)	(967,646)
收購一項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38	(384,5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0,611)	(598,0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0,404)	(50,903)
新造銀行借貸		797,888	899,897
償還銀行借貸		(494,036)	(399,233)
購回普通股		(1,007)	(5,537)
新造其他貸款		50,000	-
向關聯公司還款		(344)	-
獲關聯公司墊款		-	1,27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2,097	445,5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802	(65,73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212	353,94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014	288,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華晨中國」,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晨中國集團」)及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國有企業)(「五糧液」,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五糧液集團」)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完成將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南邦投資有限公司*(Southern State Investment Limited)(「南邦」)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綿陽新晨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之發動機零部件。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僅供識別

2. 應用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修訂本

就編製及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釐清倘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特定披露得出的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無需提供有關披露。該修訂本亦提供有關資料彙集及分拆基準的指引。然而,該等修訂本重申,倘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特定規定不足以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某些交易、事件及情況對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

財務報表的架構方面,該等修訂本提供將附註有系統排序或分類的例子。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附註已經整理,以突顯管理層認為對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為相關的本集團業務範疇。上述若干附註的重新排序不會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修訂本 (續)

本集團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綜合對沖會計的分類及計量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新規定。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型內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藉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標的業務模型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附帶的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方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修訂本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呈報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除可能提早確認本集團按攤銷成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預期虧損模型計算的信貸虧損外，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必會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金融工具分析呈報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個單一全面模型供實體於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時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頒佈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及代理人的考慮，以及許可申請指南有關的澄清。

基於初步分析，本公司管理層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未來採納時，不大可能會對銷售發動機及零部件，以及提供服務的相關收益確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修訂本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者如何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該準則提供一個單一的租賃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出租人會計方法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保持不變，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款項，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以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支付的款項。此會計處理方法與適用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處所的经营租賃承擔總額載於附註32。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

遵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貨物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一項資產收取或就轉移一項負債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可直接觀察的結果或利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的特徵。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續)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除包含在第一級中的報價；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

本集團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該等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獲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可識別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股份支付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的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的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於收購日計量（見下文的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照該準則計量。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共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目的使用的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採用本集團在類似情況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的統一會計政策而編製。

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超逾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額外虧損。本集團僅於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自被投資方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會利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以確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中會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金額。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為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企業交易，與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以合營企業與本集團無關的權益為限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就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應收的金額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付運予客戶且獲客戶驗收時確認，即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之時確認。於符合收益確認條件前收取的客戶墊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流動負債。

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有關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期年內將有關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地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的賬面淨額的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 (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 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會確認折舊，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內使用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 (在建工程除外) 的成本減剩餘價值。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並按未來適用法將任何估計變動入賬。

在建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 (就合資格資產而言) 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在收購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並無構成一項業務的情況下，本集團識別及確認個別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方法為基於彼等各自於收購日期的相關公平值將收購價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預付租賃款項

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款項入賬列作預付租賃款項，按本集團於中國使用而獲授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預付租賃款項如將於未來12個月內於損益扣除，分類為流動資產。

租賃

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的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在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期間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金額，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清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貼

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及會獲得有關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具體而言，政府補貼的主要條件若為本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倘政府補貼乃用作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或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所涉資產及負債，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該賬面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算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的稅率（基於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呈報期末按本集團所預期收回或清算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就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確認，從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方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因此該資產將可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無形資產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產生可能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算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該無形資產首次達到上文所列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支出總和。倘並無可確認的內部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在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按有關汽車發動機的生產數目並參考預期可出售數目以直線法確認。預期可出售數目於各呈報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工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或自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分類。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在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其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貼現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向股東貸款、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評定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貿易款項（統稱為「貿易相關款項」）），評定為並無單獨減值的資產亦會一併進行減值評估。一組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該應收款項組合超出平均信貸期的拖延付款次數增加，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明顯變化。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以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金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扣除，惟貿易相關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會透過備抵賬扣減。備抵賬的賬面金額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相關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備抵賬撇銷。其後收回的已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其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假設未有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在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其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貼現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貸) 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本集團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所擁有資產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回購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沒有與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相關的盈虧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

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以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該項資產及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為所收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和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盈虧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和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質保索償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時責任，且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質保索償撥備。經考慮該責任所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質保索償撥備按於呈報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值計量。倘質保索償撥備採用估計用以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 (在貨幣時間值影響重大的情況下) 其賬面金額等於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將增至經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股份支付交易

與根據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有關的股份補償開支通常基於所發行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公平值釐定。對於授出日期即立即歸屬的股份獎勵，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管理層須就未能輕易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值。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當前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期間及日後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下文為於呈報期末對於未來所作出的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於下一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根據對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原先估計水平，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售出的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按照其會計政策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蒙受任何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金額，因此年內並無確認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載於附註14。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開支。該估計乃根據對於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無形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預計可使用年期短於原先估計水平，則管理層會增加攤銷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售出的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本集團會按照其會計政策測試無形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董事認為，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金額，因此年內並無確認減值。本集團會於每個呈報期末對於估計可出售數目進行覆核。

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載於附註17。

存貨撥備

本集團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將存貨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營運資金均屬存貨，因此已制訂營運程序以監察此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陳舊存貨的貨齡清單，包括比較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各自的可變現淨值，旨在確定是否須於財務報表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儘管本集團定期審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惟直至銷售結束方可知悉存貨的實際可變現價值。

存貨的賬面金額載於附註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是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的賬面金額分別載於附註22及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質保索償撥備

本公司就客戶因產品而可能提出的索償作出質保撥備，參考質保期及已產生的質保開支佔年內總銷售額的百分比釐定。倘實際索償高於預期，則質保開支或會大幅增加，並會於作出上述索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質保索償撥備的賬面金額載於附註25。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的資料以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種類為重點。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董事會按產品基準審閱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每一發動機產品為一個經營分部。若干經營分部的經濟特質相似，依照相若的生產程序生產，且分銷及銷售予同類客戶，因而具有相似的長期財務表現，故該等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併入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1) 汽油機；
- (2) 柴油機；及
- (3) 發動機零部件及服務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油機 人民幣千元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 零部件及 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外界 (附註)	2,696,215	267,931	498,314	3,462,460
分部業績	298,360	30,579	124,077	453,016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79,409
未分配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430)
行政開支				(148,101)
融資成本				(48,496)
其他開支及虧損				(39,80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65
除稅前溢利				228,26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油機 人民幣千元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 零部件及 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外界 (附註)	2,568,436	262,772	438,123	3,269,331
分部業績	327,697	38,288	144,128	510,113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72,710
未分配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137)
行政開支				(141,774)
融資成本				(49,879)
其他開支及虧損				(54,07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98)
除稅前溢利				270,759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並無進行分部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計入計量分部業績之其他分部資料：

	汽油機 人民幣千元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 零部件及 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	82,679	8,686	76,956	28,158	196,479
存貨撥備	2,091	690	-	-	2,78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	46,180	6,109	45,599	25,632	123,520
存貨撥備	1,091	391	-	-	1,482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其他收入及收益／開支及虧損以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報告的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由董事會定期整體審閱，且並無提供有關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散財務資料，故並無按可呈報經營分部的分析呈列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所有外界客戶收益均產生自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各自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乃來自附註35所披露的向若干關連人士銷售汽油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以及服務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881	8,156
政府補貼 (見附註28)	38,597	39,199
徵用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7,6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8
投資物業項下扣除其他直接開支後的租金收入	23,218	25,055
其他	1,105	292
	79,409	72,710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借貸的利息：		
銀行貸款	47,100	38,800
向股東貸款的調整	4,326	-
貼現票據	3,304	12,103
	54,730	50,903
減：已撥充資本的金額	(6,234)	(1,024)
	48,496	49,879

於年內，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來自一般借貸，採用年度資本化比率3.41% (二零一五年：3.45%) 計算，計入合資格資產的支出。

8. 其他開支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研究費用	6,606	19,465
匯兌虧損淨額	31,364	32,6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7	-
其他	1,753	1,938
	39,800	54,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42,466	46,678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02	(1,429)
	44,468	45,249
遞延稅項(見附註19)	(2,101)	845
	42,367	46,094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綿陽新晨已於地方稅務機關註冊，合資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的其他集團實體須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既非於香港產生亦非來自香港，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由於綿陽新晨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惟其直接控股公司南邦並非中國納稅居民，故本集團須就綿陽新晨派發的股息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因此，倘綿陽新晨之未分派盈利宣派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溢利撥付，則本集團須繳納10%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由於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綿陽新晨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累計未分派盈利約人民幣182,96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1,681,000元)應佔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綿陽新晨董事計劃撥付綿陽新晨該等未分派溢利作投資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內的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8,263	270,759
按中國稅率15%繳納的稅項	34,239	40,61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326	5,211
在中國營運的一組實體稅率不同的影響	4,301	3,44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38)	(1,120)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02	(1,429)
合資格開支的稅務優惠 (附註)	(1,047)	(3,724)
其他	(1,416)	3,099
所得稅開支	42,367	46,094

附註：合資格開支指於年度損益扣除的研發成本，計算所得稅開支時可再享受額外50%的稅項減免。

10.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見附註11)	13,783	10,948
其他員工成本	157,294	147,3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656	22,762
員工成本總額	200,733	181,0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見附註14)	150,770	102,741
投資物業折舊	7,291	7,29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313	2,313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6,105	11,175
折舊及攤銷總額	196,479	123,520
核數師酬金	1,271	1,129
呆賬撥備	671	539
銷售成本包括：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009,444	2,759,218
存貨撥備(見附註21)	2,781	1,482
質保撥備淨額(見附註25)	26,181	17,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年內已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12	480
薪金及津貼	5,977	5,755
酌情花紅	7,279	4,6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7
	13,783	10,948

已付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小安	-	3,321	3,854	15	7,190
王運先*	-	2,656	2,569	-	5,225
非執行董事					
祁玉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	-	-	-	-
唐橋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	-	-	-	-
劉同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	-	-	-	-
楊明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	128	-	214	-	342
王隽	128	-	214	-	342
黃海波	128	-	214	-	342
王松林	128	-	214	-	342
	512	5,977	7,279	15	13,7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僱員薪酬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小安	-	3,114	2,609	14	5,737
王運先*	-	2,641	1,739	3	4,383
非執行董事					
祁玉民	-	-	-	-	-
唐橋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	120	-	87	-	207
王隽	120	-	87	-	207
黃海波	120	-	87	-	207
王松林	120	-	87	-	207
	480	5,755	4,696	17	10,948

* 王運先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述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因彼等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以及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支付，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則因彼等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而支付。

年內，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作出任何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僱員薪酬 (續)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620	2,247
酌情花紅	1,205	3,0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24
其他	-	850
	4,856	6,211

酌情花紅乃參照董事及僱員的個人表現釐定，並由董事會每年批准。

於兩個年度內，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受聘於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彼等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集中支付，故該等款項被視為無足輕重。

五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自呈報期末以來，亦無任何擬派股息。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經考慮股份回購影響後的加權平均股數1,282,260,974股（二零一五年：1,286,016,471股）計算。

由於年內或於呈報期末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6,362	739,119	76,250	12,453	142,564	1,296,748
添置	-	39	146	7	267,180	267,372
透過收購一項業務添置	-	-	-	-	301,925	301,925
轉撥	31,255	556,760	33,538	3,192	(624,745)	-
出售	(9,094)	(427)	(907)	(257)	-	(10,6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523	1,295,491	109,027	15,395	86,924	1,855,360
添置	-	432	101	808	723,540	724,881
轉撥	75,692	347,240	11,733	967	(435,632)	-
轉撥至在建工程*	(38,828)	(92,266)	(26,301)	-	127,358	(30,037)
出售	(1,332)	-	(333)	(2,231)	-	(3,8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055	1,550,897	94,227	14,939	502,190	2,546,308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4,937	250,051	25,805	4,052	-	344,845
年內撥備	11,316	80,128	9,613	1,684	-	102,741
出售時抵銷	(1,311)	(363)	(350)	(232)	-	(2,2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942	329,816	35,068	5,504	-	445,330
年內撥備	13,187	119,848	15,110	2,625	-	150,770
出售時抵銷	(1,166)	-	(323)	(1,159)	-	(2,648)
轉撥至在建工程*	(2,718)	(17,280)	(10,039)	-	-	(30,0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245	432,384	39,816	6,970	-	563,41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810	1,118,513	54,411	7,969	502,190	1,982,8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581	965,675	73,959	9,891	86,924	1,410,0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廠房樓宇	30年
員工宿舍樓宇	5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電子設備及其他	5年
汽車	6年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94,65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9,082,000元)的樓宇正在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開始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相關樓宇的升級計劃,以應付生產新型號所需。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若干生產設施的升級,旨在提升表現及提高效率。由於該等生產設施的可使用年期預計長於原先估計年期,故可使用年期經修訂延長5至10年。升級工作於二零一五年底完成,因此,可使用年期的變動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並無影響。

本集團為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3,564	3,564
廠房及機器	76,367	92,298
	79,931	95,862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8,927
撥入損益	(2,3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14
撥入損益	(2,313)
出售(附註)	(3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09

附註: 年內,一幅賬面值為人民幣392,000元的土地被地方機關以現金補償人民幣8,000,000元徵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預付租賃款項 (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		
流動資產	2,295	2,308
非流動資產	91,614	94,306
	93,909	96,614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的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於介乎42至50年的租期內撥入損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56,16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7,99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

1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0至50年確認，從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添置，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317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36)
年內撥備	(7,2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27)
年內撥備	(7,2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1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7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0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已完成的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進行中的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9,765	172,664	332,429
添置	-	96,110	96,110
轉撥	62,262	(62,262)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027	206,512	428,539
添置	-	138,090	138,0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027	344,602	566,629
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431	-	47,431
年內開支	11,175	-	11,1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06	-	58,606
年內開支	36,105	-	36,1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711	-	94,71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421	206,512	369,9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316	344,602	471,918

新汽車發動機技術知識的開發成本於內部產生，且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有關汽車發動機的生產數目並參照預期可出售數目攤銷。

18. 合營企業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50,000	50,000
應佔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	(227)	(892)
	49,773	49,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合營企業權益 (續)

根據綿陽新晨與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東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訂立的合營協議，常州東風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東風合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由綿陽新晨及東風各持有50%權益。成立東風合營旨在建設發動機生產設施，計劃年產能為200,000台合營品牌發動機，以供東風輕型汽車使用。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乃東風合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列金額)概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3,084	55,85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724	54,411
非流動資產	70,867	68,293
流動負債	(255)	(1,250)
非流動負債	(24,150)	(24,686)
收益	—	515
年內虧損	(258)	(395)
其他全面收益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東風合營權益賬面金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東風合營的資產淨值	99,546	98,216
本集團於東風合營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東風合營的權益賬面金額，已就未變現溢利作出調整 ^(附註)	49,773	49,108

附註：結餘已按本集團向東風合營出售貨品的未變現溢利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如下：

	以下各項的暫時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62	279	3,982	6,923
於損益(計算)扣除	(1,186)	222	119	(8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6	501	4,101	6,078
於損益扣除(計算)	2,151	417	(467)	2,1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7	918	3,634	8,179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其他重大的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

20. 向股東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如附註37所詳述，本公司有兩項信託安排，使本集團僱員可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認購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本公司兩名股東(即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投資」)及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各自向本公司墊付等額貸款20,000,000港元(統稱「來自股東的貸款」)。作為回報，(i)本公司向領進合共借出40,000,000港元，相當於來自股東的貸款(「向股東貸款」)，原應自本公司與領進訂立貸款協議起一年內到期；及(ii)領進將以從本公司籌得的資金用於根據全權信託(見附註37)認購本公司36,977,960股股份。所有貸款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及免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償還來自股東的貸款，而向股東的貸款已按年更新並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十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向股東的貸款不會於一年內收回，未償還結餘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年內損益已確認對經修訂來自股東的估計回款的調整人民幣4,326,000元。

2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部件	235,185	216,690
在製品	12,730	13,739
製成品	230,124	210,570
	478,039	440,9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已扣除撥備)為人民幣6,12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44,000元)，乃參考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額外撥備人民幣2,78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12,000元)及撥回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000元)。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9,760	179,020
減：呆賬撥備	(1,556)	(88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48,204	178,135
應收票據	356,209	259,2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504,413	437,370
購買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預付款項	6,607	9,289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194,238	151,229
	705,258	597,888

附註：結餘包括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131,64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5,004,000元)。

本集團一般向其外界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的信貸期，另外就應收票據提供3至6個月的信貸期。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77,463	63,343
超過1個月但少於2個月	19,462	37,863
超過2個月但少於3個月	23,084	24,560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7,439	24,685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6,475	13,021
1年以上	14,281	14,663
	148,204	178,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40,044	178,585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09,242	80,080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6,923	570
	356,209	259,235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根據客戶的行業信譽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授予客戶的限額會定期檢討。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自首次授出信貸之日起至呈報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呈報期末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70,19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4,310,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各呈報日已逾期。考慮到該等客戶信譽度高，且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並會於其後清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餘下未清算結餘作出減值備抵。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4,833	7,464
超過1個月但少於2個月	4,079	29,917
超過2個月但少於3個月	23,085	24,560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7,439	24,685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6,475	13,021
超過1年	14,281	14,663
	70,192	114,310

呆賬備抵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85	346
增加	671	539
於年末	1,556	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附註a)	1,328	1,853
貿易相關 (附註b)	1,270,043	1,335,547
	1,271,371	1,337,400

附註：

- a.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年內最高未清算金額為人民幣1,853,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53,000元)。
- b. 應收關連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華晨集團*		
綿陽華瑞汽車有限公司 (「綿陽華瑞」)	89,679	94,268
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瀋陽華晨」)	560,982	627,720
綿陽華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115,399	97,664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汽車」)	19,743	22,254
	785,803	841,906
華晨中國集團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279,774	256,708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	97,166	146,325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 (「華晨寶馬汽車」)	107,300	64,972
	484,240	468,005
五糧液集團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內燃機」)	-	24,469
東風合營		
	-	1,167
	1,270,043	1,335,547

* 華晨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華晨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續)

分析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22,850	1,047,815
應收票據	47,193	263,263
預付款項	-	24,469
	1,270,043	1,335,54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45至90天，另外就應收票據提供3至6個月的信貸期。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88,119	689,339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22,972	55,068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99,311	234,714
1年以上	212,448	68,694
	1,222,850	1,047,815

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3,385	200,188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2,274	63,075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534	-
	47,193	263,263

本集團提供予關連公司的信貸限額是基於評估其財政能力及在行業內的信譽（包括過往支付情況）釐定。

上述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634,73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58,476,000元）的應收關連公司貿易款項，於呈報日已逾期。本集團管理層評定該等關連公司的財務穩健，且考慮到該等關連公司經常分期還款，故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備抵。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呈報期末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信貸質素良好。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賬齡：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22,972	55,068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99,311	234,714
超過1年	212,448	68,694
	634,731	358,476

24.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下列浮動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	已抵押／受限制 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 0.35%	1.10% - 1.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 0.35%	1.10% - 2.50%

金額為人民幣90,5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2,180,000元) 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就購買原材料及曲軸生產線而向本集團供應商發行之應付票據的抵押。

金額為人民幣236,611,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3,677,000元) 的用於發出信用證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於3至6個月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續)

以外幣計值的結餘：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72,251	91,852
美元	7,394	4,279
歐元	122	835

除上文所示的銀行結餘外，所有其他餘下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3,254	501,850
應付票據	395,759	380,79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919,013	882,646
購買原材料應計費用	289,486	192,183
應付建築費用	9,118	17,921
應付薪金及福利	52,322	44,838
客戶墊款	3,103	11,315
質保撥備 (附註a)	4,006	4,006
保留款項	26,030	33,977
計息應付款項 (附註b)	50,000	-
其他應付款項	27,585	6,147
	1,380,663	1,193,033

附註：

- 質保撥備結餘指管理層以過往經驗及缺陷產品的行業平均標準為基準，對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就銷售汽車發動機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所授出一年質保責任的最佳估計。
- 應付款項來自非關連人士，無抵押、按年利率5.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一般分別在3個月內及3至6個月內。下文載列於各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18,632	282,651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78,722	181,570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22,388	27,105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3,512	10,524
	523,254	501,850

下文載列於各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28,326	243,080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67,433	137,716
	395,759	380,796

質保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006	3,670
於損益扣除	26,181	17,176
年內使用	(26,181)	(16,840)
於年末	4,006	4,0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華晨集團		
綿陽華瑞	4	4
華晨汽車	949	1,018
瀋陽華晨	16,091	10,445
華晨中國集團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31,949	26,096
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2,110	1,080
華晨寶馬汽車	10,367	7,703
瀋陽金杯汽車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67	-
五糧液集團		
新華內燃機	181,368	90,480
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0,174	6,218
綿陽劍門房地產開發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綿陽劍門房地產」)	1,877	1,088
綿陽新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196
綿陽新華商貿有限公司	6	6
四川安仕吉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安仕吉」)	765	628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安吉物流有限公司	3,218	253
	258,945	145,215
非貿易相關：		
華晨集團		
華晨汽車	458	338
華晨中國集團		
華晨中國	850	739
五糧液集團		
綿陽劍門房地產	-	832
新華內燃機	1,093	836
安仕吉	100	100
	2,501	2,845
	261,446	148,0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續)

貿易相關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5,081	44,882
應付票據	156,029	92,631
應計支出	7,835	7,702
	258,945	145,215

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關連公司貿易相關款項賬齡：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3,171	38,622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1,963	4,432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21,647	462
超過1年	8,300	1,366
	95,081	44,882

該等應付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於3至6個月內到期。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貿易相關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2,759	12,255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3,270	80,376
	156,029	92,631

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且信貸期為3至6個月。

非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的賬面金額：		
1年內	781,354	350,500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350,654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610,801	387,149
	1,392,155	1,088,303
減：流動負債所列金額	(781,354)	(350,500)
非流動負債所列金額	610,801	737,803
有抵押	192,000	78,500
無抵押 (附註)	1,200,155	1,009,803
	1,392,155	1,088,303

於二零一六年，除本金約人民幣905,28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40,270,000元）之貸款以美元計值（即130,5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14,000,000美元））外，餘下貸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定息借貸—人民幣	3.625%至5.093%	4.568%至5.093%
浮息借貸—人民幣	基準利率# x 100%	基準利率# x 100%
浮息借貸—美元	拆息##+2.603%	拆息##+2.603%

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利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附註：

該等結餘包括本金約為人民幣192,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8,500,000元）的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預付租賃款項（載於附註14及15）作抵押。無抵押借貸包括人民幣902,15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37,803,000元）的借貸由本集團旗下公司擔保。餘額人民幣298,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2,000,000元）的借貸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收入／政府補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有關已產生成本的補貼 (附註a)	31,679	32,281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 (附註b)	6,918	6,918
	38,597	39,199

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5,704	42,889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收入	-	9,733
年內計入損益的款項	(6,918)	(6,918)
於年末	38,786	45,704

附註：

- (a) 本集團收取政府補貼進行研發活動，以提高業內競爭力及宣傳新產品。有關研發活動開支的補貼在有關開支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 (b) 本集團收取政府補貼，作為就廠房及機器所產生資本開支的補償。該等款項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遞延及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87,407,794	12,874,078
購回股份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購回股份	(1,066,000)	(10,66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購回股份	(1,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購回股份	(927,000)	(9,27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購回股份	(1,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購回股份	(203,000)	(2,0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3,211,794	12,832,118
購回股份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購回股份	(1,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2,211,794	12,822,118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股本	10,457	10,466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扣除開支後總代價約為1,197,000港元（約人民幣1,007,000元），全部股份於二零一六年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196,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扣除開支後總代價約為6,746,000港元（約人民幣5,537,000元），全部股份於二零一五年註銷。

已註銷股份之面值計入股份溢價，而已付總代價自本集團股份溢價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比較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含銀行借貸、應付關連公司非貿易相關款項），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在進行檢討時，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資本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籌集新資本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4,434	2,397,57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2,999,570	2,407,928

* 不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可收回增值稅

** 不包括應付所得稅及保留款項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評估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金融風險，該等評估分析所面對的風險程度及嚴重性。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因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所賺取利息的浮動利率及銀行借貸所產生利息的浮動利率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定息銀行借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定息與浮息借貸維持在適當水平，盡量減低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假設呈報期末的未結算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未結算而編製。以下敏感度分析為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所作的評估。

浮息借貸

倘浮息借貸的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83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136,000元）。

浮息銀行結餘

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3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96,000元）。

信貸風險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面對蒙受金融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以及附註34所披露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呈報期末審閱各獨立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應收票據 (包括已背書及貼現) 的信貸風險被視為無足輕重，原因是該等款項將由信譽良好的銀行清償或存放於該等銀行。

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客戶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貿易相關) 總額的88% (二零一五年: 88%)，因此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根據過往償款紀錄，該五大客戶信譽良好。為盡量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已授權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走訪客戶，確保本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無足輕重，並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減低。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含之多筆應收賬款全部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面對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密切監察其營運產生的現金狀況，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全面應付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金融責任。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動用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協定還款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列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該等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乃按呈報期末之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流動資金分析。該等列表乃根據相關銀行拖欠付款而須支付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未貼現金流淨額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情況對了解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現金流量的時間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流動資金分析根據合約到期情況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 償還或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 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95,969	-	-	-	1,295,969	1,295,96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261,446	-	-	-	261,446	261,446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不適用	394,855	507,519	-	-	902,374	-
<i>計息</i>							
其他應付款項	5.50	688	50,688	-	-	51,376	50,000
銀行借貸							
— 定息	4.24	418,794	101,281	101,087	-	621,162	490,000
— 浮息	2.96	6,695	6,695	303,330	628,179	944,899	902,155
		2,378,447	666,183	404,417	628,179	4,077,226	2,999,5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71,565	-	-	-	1,171,565	1,171,5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148,060	-	-	-	148,060	148,060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	159,148	311,241	-	-	470,389	-
<i>計息</i>							
銀行借貸							
— 定息	4.92	4,760	78,291	313,684	-	396,735	350,500
— 浮息	2.60	4,801	4,801	9,603	752,782	771,987	737,803
		1,488,334	394,333	323,287	752,782	2,958,736	2,407,928

倘擔保交易對手拖欠上述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金額，則該金額為根據悉數擔保金額票據安排可能要求本集團清償的最高金額。按照於呈報期末的預測，本集團認為很可能無需根據該安排支付上述款項。然而，該估計可視乎交易對手拖欠該安排款項的機率而有變，而有關機率乃交易對手所持金融應收款項蒙受信貸虧損的可能性的函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 (即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計值的貨幣資產 (負債) 於呈報期末的賬面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94	4,279
— 借貸	(902,155)	(737,803)
	(894,761)	(733,524)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251	91,852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 (於中國經營的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兌美元及港元上升及下跌5% (二零一五年: 1%) 的敏感度。由於二零一六年匯率波動相對較大, 敏感度比率由1%上升至5%, 5%乃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 亦即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載列未平倉外幣計值貨幣項目, 並對其於呈報期末的換算進行5%外幣匯率變動的調整。下述的正 (負) 數顯示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5%的年內溢利增加 (減少)。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5%, 則年內溢利將出現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美元	38,027	6,235
港元	(3,071)	(780)

管理層認為, 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故敏感度分析並非固有外匯風險的指標。

(c) 公平值

與附註38所述收購所收購資產有關的認購期權於初始確認時、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被視為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續)

本集團並非按循環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事處及生產設施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8,8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727,000元)。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租賃款項到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746	2,748
2至5年 (包括首尾兩年)	12,203	4,601
	20,949	7,349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若干辦事處及生產設施的應付租金。租約協定為期1至2年，合約中載有固定租金條款。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9,165,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1,588,000元)。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立合約：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9,016	30,818
2至5年 (包括首尾兩年)	3,674	35,954
	32,690	66,772

經營租賃收入指本集團就於中國瀋陽的投資物業應收華晨寶馬汽車的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55,088	63,329
有關投資合營企業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75,000	75,000

34. 或然負債

於年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因遭拖欠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而可能產生最大風險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5,694	275,309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86,680	195,080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902,374	470,389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94,855	159,148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507,519	311,241
	902,374	470,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披露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華晨中國集團	1,660,230	1,835,942
華晨集團	969,004	661,135
東風合營	-	134
	2,629,234	2,497,211
購買貨品		
華晨中國集團	948,239	1,193,579
華晨集團	44	1,184
五糧液集團	101,412	92,921
	1,049,695	1,287,684
購買土地、生產線及存貨		
華晨中國集團	424,378	384,573 ^(附註)
五糧液集團	251,600	-
	675,978	384,573

附註：包括人民幣37,646,000元存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披露 (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支出及已收輔助服務		
華晨中國集團	2,800	3,311
華晨集團	6,254	5,599
五糧液集團	860	2,600
	9,914	11,510
租金收入		
華晨中國集團	29,165	31,588
支銷的維護及建築成本		
五糧液集團	6,968	3,605
已收物流服務		
五糧液集團	4,967	2,305
已收保潔及綠化服務		
五糧液集團	2,263	2,579
已收諮詢服務		
華晨中國集團	75,927	35,943
支銷的水電費		
華晨中國集團	8,812	-
五糧液集團	219	-
	9,031	-

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的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披露 (續)

與中國境內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目前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國有企業」)為主導。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多間銀行(為中國政府相關企業)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本身受中國政府最終控制的華晨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與五糧液的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與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國有企業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9,296	20,611
退休後福利	31	49
	19,327	20,660

年內,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亦受聘於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彼等的退休後福利(即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集中支付,故該等款項被視為無足輕重。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綿陽新晨須按基本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份支付交易

股份激勵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制定股份激勵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僱員及相關人員（「受益人」）提供獎勵（「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包括兩份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全權信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領進發行93,999,794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98%），有關股份乃根據兩份信託安排以信託方式按認購價每股1.0817港元代有關受益人持有。由於認購價每股1.0817港元乃基於綿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故被視為公平值。該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為進行集團重組而刊發，亦用於釐定向東風汽車工程發行股份的代價（即每股1.0817港元）。於進行投資前，東風汽車工程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固定信託，相關受益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按與股份於發行當日的公平值相若的價格每股1.0817港元認購57,021,834股本公司股份。因此，該等根據固定信託授出的股份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股份支付開支。

下表披露根據固定信託授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歸屬期
董事	8,504,930	(a)
	8,504,930	(b)
	4,252,467	(c)
僱員	14,303,774	(a)
	14,303,774	(b)
	7,151,959	(c)
	57,021,834	

固定信託所涉本公司股份分三段歸屬期：(a)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屆滿之日止（歸屬期「a」）；(b)由禁售期屆滿之日起計滿一週年翌日（歸屬期「b」）；及(c)由禁售期屆滿之日起計滿兩週年翌日（歸屬期「c」）。固定信託將於(i)由信託契據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滿十年當日；或(ii)完成向固定信託相關受益人轉讓所有信託資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倘領進於上述轉讓前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股息，則會保留該等股息，純粹用於日後認購本公司股份以獎勵未來受益人。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根據固定信託向有關受益人獎勵11,404,426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前，概無根據固定信託可獲得股份權益的權利尚未行使。有關固定信託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中「領進設立的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根據全權信託持有的2,984,575股股份乃按認購價每股1.0817港元授予第三方。1,492,288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第三方接納獎勵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翌日）歸屬。餘下1,492,287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滿兩週年翌日）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份支付交易 (續)

股份激勵計劃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根據全權信託獲授出、獲行使、已失效或被沒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修訂及重訂，藉此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管理層能夠招募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的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38. 收購一項業務

誠如華晨寶馬汽車與綿陽新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綿陽新晨完成向華晨寶馬收購所收購資產[#]、所轉讓合約[#]及認購期權[#]（「曲軸收購事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曲軸收購事項構成一項業務合併，因此，該項收購已入賬列為收購一項業務。

[#] 所用的專有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925
存貨	26,770
其他應收款項	55,878
	<hr/> 384,573
透過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及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hr/> (384,573)

收購相關成本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826,377	826,3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4	1,120
向股東貸款	28,460	-
	855,741	827,49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41	6,376
應收關連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	150
向股東貸款	-	30,8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229	93,705
	74,894	131,09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89	7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49	1,486
	2,838	2,192
流動資產淨值	72,056	128,901
資產淨值	927,797	956,3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457	10,466
儲備 (附註)	917,340	945,932
權益總額	927,797	956,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下表載列本公司的儲備詳情：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來自一名股東 的出資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6,759	348,103	8,319	(89,989)	973,19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1,757)	(21,757)
購回普通股	(5,503)	-	-	-	(5,5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256	348,103	8,319	(111,746)	945,93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7,594)	(27,594)
購回普通股	(998)	-	-	-	(9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258	348,103	8,319	(139,340)	917,340

附註：特別儲備指南邦於本公司自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取得南邦全部已發行股本日期的權益總額與於二零一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已付代價1美元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邦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綿陽新晨*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00美元	-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 輕型商用車輛的汽車發動 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 零部件
新晨動力機械(瀋陽)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3,000,000元	-	100%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借貸資本。

* 該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